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杨格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 2024 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期间(即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)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参与决策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智囊作用，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努力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进行报告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杨格，198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管理学学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副所长；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州分所任职副所长；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任职所长；2023 年 9 月至今创办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并任职所长。现担任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301369)独立董事，南粤控股有限公司(港

股上市公司 01058.HK) 独立非执行董事；同时担任众华嘉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广州中鑫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内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，仅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总计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董事会	1	1	1	0	0	否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在召开会议之前，本人能够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；在会议上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；会后，本人仍持续关注决议落实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3、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履职情况

(1) 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会议。在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，并发表意见。本人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参与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召开的沟通会议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相关要求。

(2)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及履职情况

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5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(1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
- (2)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3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(4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(5)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能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收到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；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能够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7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，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1) 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；

(2)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结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

(3) 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国家政策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通过平时的学习积累结合具体工作内容，本人

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逐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；

（4）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能够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8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履职工作天数为2天，鉴于本人于2024年11月29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故符合现场工作时间的要求。检查重点涵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等；同时，本人能够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公司实际情况，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、公司发展战略、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、投资方向及投资项目后续经营情况、新产品研发进展等方面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状况、规范化运作水平等。

9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培训，加深本人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、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和理解。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丁耀良先生、张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上述事项，认为公司提名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综上所述，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着诚信、勤勉的原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格

2025 年 3 月 27 日